



# Ferretti S.p.A. 意大利稅務小冊子

有關股息的預扣稅、資本收益稅、金融交易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的指引

2022 年 4 月 29 日更新版本



由 Pedersoli Studio Legale 編製

聯絡：<https://pedersoli.it/en/contact/>

**PEDERSOLI**

# 索引

<b>1. 概要</b>	3
(A) 一般說明	3
(B) 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4
(C) 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稅(資本收益稅)	5
(D) 繼承及贈與稅	5
(E) 轉讓股份的金融交易稅(金融交易稅)	5
(F) 納稅人須繳付資本收益稅以及金融交易稅	6
<b>2. 雙重課稅協定</b>	6
(A) 與意大利訂立雙重課稅協定的司法管轄區	6
(B) 意大利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稅協定	7
<b>3. 預扣稅</b>	8
(A) 一般說明	8
(B) 適用於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	8
(C) 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	8
(D) 適用於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的稅率	9
(E) 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的稅率	9
(F) 抵免退稅程序	9
<b>4. 資本收益稅</b>	10
(A) 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	10
(B) 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	10
(C) 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	11
(D) 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	12
<b>5. 資本收益 — 報稅表及繳付</b>	12
(A) 如何索取意大利稅務證明號碼(「Codice Fiscale」)及特別個人識別碼	13
(B) 如何遞交報稅表	14
(C) 遞交報稅表的限期	14
(D) 繳納資本收益稅的方式	15
(E) 股東建議及罰款	16
<b>6. 轉讓股份的金融交易稅</b>	16
(A) 應課稅交易	16
(B) 轉讓所有權	16
(C) 稅率	17
(D) 應課稅價值	17
(E) 應繳納金融交易稅的人士	17
(F) 繳付金融交易稅	18
(G) 豁免情況	19
(H) 金融交易稅報稅表	19
(I) 股東建議及罰款	20
<b>7. 其他稅項／賦稅</b>	21

## 1. 概要

### (A) 一般說明

以下為就股東持有和處置股份的若干重大意大利稅務後果的非詳盡意大利稅務小冊子。小冊子並不旨在對可能與購買股份的決定或與本公司稅收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情況進行全面分析。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小冊子載有：

- (i) 有關Ferretti S.p.A. (以下統稱「Ferretti」或「本公司」，一間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股息分派的預扣稅，及
  - 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稅

的意大利稅法的描述；及

- (ii) 以下的一般描述：
  - 意大利的繼承及贈與稅法例(可能適用於本公司股東(「股東」))；
  - 意大利的金融交易稅法例(可能適用於股東)；及
  - 根據意大利法律加諸的其他稅務及責任(可能適用於股東)。

由於本公司為須遵守意大利稅法的意大利本地實體，故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及透過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或須繳付意大利稅項以及收款人／賣方就稅務而言屬居民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稅項。

本小冊子所載有關意大利稅法的概要，乃按目前生效的意大利法律及法規以及意大利稅務局截至本小冊子日期頒佈的官方詮釋所編製。

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可予變動，且該等修訂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Ferretti及Pedersoli Studio Legale概無承諾製作本小冊子的更新版本。因此，投資者於投資股份時必須尋求稅務意見。此外，本小冊子為參考之用，不擬且不應詮釋為法律或稅務建議。

適用於股息及資本收益的意大利稅制可因香港聯交所是否屬於意大利監管法例及稅法下所定的「受規管股票市場」而有所不同。

本概要假設股份將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通函第32/E號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事實上誠如通函所述，意大利稅務局釐清「受規管市場」—了解為受監管機構認為符合歐盟規則的監管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綜合金融法所指的受規管市場，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包括歐盟及歐洲經濟區國家)國家的市場，亦包括受組織和運營規則監管的任何其他市場：(i)就有效執行指示而言，確保有序交易；(ii)獲主管當局「認可」；及(iii)「向公眾公開」。Assogestioni於2013年2月23日頒佈的「受規管股票市場」名單包括香港股票市場。意大利稅務局頒佈的詮釋中「受規管股票市場」的定義包括香港聯交所。請注意意大利稅務局並無具體指明香港聯交所的定義。

經考慮上述通函所述此議題及有關申請的疑慮，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假設香港聯交所符合「受規管股票市場」的定義，區分合資格持股與非合資格持股的標準如下：

- 「合資格持股」— 倘超過投票權的2%或資本或股權(就於意大利或海外公開受規管股票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的5%；
- 「非合資格持股」— 倘並不超過投票權的2%或資本或股權(就於意大利或海外公開受規管股票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的5%。

以下段落概述(i)本公司股息分派的預扣稅，及(ii)股東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稅(不論為個人或公司以及是否屬意大利居民)的處理方法。除另有訂明外，本小冊子所指「股東」或「納稅人」應包括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即使透過另一個實體如代理人公司(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法定所有權。

## **(B) 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根據意大利法律，稅款預扣代理—例如本公司—必須引用正確的預扣稅稅率，否則會被判處罰款。由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色，故於支付股息時，本公司無法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至其稅務居所。因此本公司無法分別對每位股份實益擁有人引用適當的預扣稅稅率。因此，本公司作出分派時，會按應付予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股息總額引用相等於26%的預扣稅稅率，該稅率為向非意大利居民支付股息的一般稅率及意大利法律下最高預扣稅稅率。

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預扣稅稅率或可降低。香港屬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列，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意大利共和國政府已簽訂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並已生效(詳情請見第2段)。

已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就股息繳付稅項的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意大利預扣稅徵收的二十六分之一與實際支付的外地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有權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或免繳預扣稅)的股東，可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

### **(C) 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稅(資本收益稅)**

如參股為意大利公司股份，則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須繳付意大利稅項。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須繳納26%的替代稅。納稅人因出售股份而須支付的資本收益稅並無免稅額。此外，資本收益稅乃按實現收益的全額支付。

香港屬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列，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意大利共和國政府已簽訂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並已生效(詳情請見第2B段)。透過出售在意大利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大部分參股實現資本收益可獲全面豁免。

### **(D) 繼承及贈與稅**

受限於若干獲豁免情況，意大利繼承及贈與稅一般須於轉讓資產及權利(包括股份)時繳納：

- 因意大利居民身故或捐獻，即使轉讓在意大利境外持有的資產；
- 因非意大利居民身故或捐獻，惟限於轉讓在意大利境內的資產(法律假定包括意大利居民公司的股份)。

受限於若干獲豁免情況，因身故或贈與而轉讓資產及權利(包括股份)一般須繳納繼承及贈與稅：

- 就轉讓予配偶或直系親屬而言，每名受益人所轉讓資產全球淨值超出1,000,000.00歐元的部分(如有)按4%的稅率計算；
- 就轉讓予四代親屬或三代直系親屬而言，稅率為6%，倘轉讓予兄弟或姊妹6%的稅率僅適用於所轉讓資產全球淨值超出1,000,000.00歐元的部分；

倘任何有關轉讓的受益人為1992年2月5日法例第104條所指的嚴重殘疾人士，繼承及贈與稅僅適用於超出1,500,000.00歐元的所轉讓資產，視乎死者或捐贈者與受益人的現有關係，稅率按上文所上述者。

### **(E) 轉讓股份的金融交易稅(金融交易稅)**

轉讓由意大利居民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為股份及其他參與金融工具)的所有權，不論在何處執行及不論參與交易訂約方的居住地，均須繳納金融交易稅。

股份、由意大利居民企業發行的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於受規管股票市場或通過多邊交易設施執行的轉讓的稅率相等於0.10%，而所有其他應課稅轉讓則為0.20%。

根據金融交易稅的特定條例，假設香港聯交所就金融交易稅目的而言被視為受規管股票市場，股份轉讓須按0.10%金融交易稅目稅率繳稅。金融交易稅由轉讓股份所有權（包括實益擁有權）的人士支付。

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須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認香港聯交所可被視為（就規管方面）受國家監督的國家公共部門所認可的常規運作。

### **(F) 納稅人須繳付資本收益稅以及金融交易稅**

即使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惟投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有責任繳付資本收益稅，並呈交報稅表。

凡獲轉讓股份的所有權（包括實益擁有權）的人士，均須繳納金融交易稅。一般而言，金融交易稅的繳付由交易涉及的金融中介機構執行。

## **2. 雙重課稅協定**

### **(A) 與意大利訂立雙重課稅協定的司法管轄區**

以下為與意大利訂立雙重課稅協定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列表，刊載於金融部官方網站：<https://www.finanze.gov.it/it/Fiscalita-dellUnione-europea-e-internazionale/convenzioni-e-accordi/convenzioni-per-evitare-le-doppie-imposizioni/>

阿爾巴尼亞	埃塞俄比亞	毛里求斯	南韓
阿爾及利亞	法國	墨西哥	前蘇聯：(1)
阿根廷	芬蘭	摩爾多瓦	西班牙
亞美尼亞	格魯吉亞	蒙古	斯里蘭卡
澳洲	德國	摩洛哥	瑞典
奧地利	加納	莫桑比克	瑞士
阿塞拜疆	希臘	荷蘭	敘利亞
孟加拉	香港	新西蘭	坦桑尼亞
巴巴多斯	匈牙利	挪威	泰國
白俄羅斯	冰島	阿曼	特拉尼達和多巴哥
比利時	印度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突尼斯
巴西	印尼	巴基斯坦	土耳其
保加利亞	愛爾蘭	巴拿馬	烏干達
加拿大	以色列	菲律賓	烏克蘭
智利	日本	波蘭	阿聯酋
中國	牙買加	葡萄牙	英國

哥倫比亞	約旦	卡塔爾	美利堅合眾國
剛果	哈薩克斯坦	羅馬尼亞	烏茲別克斯坦
科特迪瓦	科威特	俄羅斯聯邦	委內瑞拉
克羅地亞	拉脫維亞	聖馬力諾	越南
塞浦路斯	黎巴嫩	沙特阿拉伯	前南斯拉夫：(1)
捷克共和國	立陶宛	塞內加爾	贊比亞
丹麥	盧森堡	新加坡	
厄瓜多爾	馬其頓	斯洛伐克	
埃及	馬來西亞	斯洛文尼亞	
愛沙尼亞	馬耳他	南非	

(1) 已解散聯邦的前成員國適用雙重課稅協定，除非其簽署本身特定的課稅協定。蘇聯簽定的雙重課稅協定目前適用於吉爾吉斯斯坦及塔克吉斯坦。與前南斯拉夫訂立的雙重課稅協定目前適用於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塞爾維亞以及黑山。

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須諮詢其專業顧問以核實意大利與其他國家是否已簽訂新雙重課稅協定並已生效。雙重課稅協定或限制意大利對來自意大利收入的徵稅能力，來自意大利收入包括投資意大利公司股份所產生的，向非意大利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支付的股息，或非意大利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變現的資本收益。

一般而言，協定並不處理程序問題，各個國家可自由採用當地法律規定的程序，以適用於協定規定的限制，除非兩個國家之間已協定特定程序。因此某個國家可根據相關協定條文按較低稅率徵稅，惟納稅人或需於之前核實從協定受益的資格，或該國家可根據其當地法律的規定徵收稅項，並於其後退回高出於根據協定條文可徵收的金額的部份。

#### **(B) 意大利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稅協定**

意大利共和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雙重課稅協定於2015年8月10日生效。根據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

- 本公司向居於香港的個人及公司股東（其並無於意大利透過永久機構經營業務）支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條文10）；
- 居於香港的個人及公司股東出售股份實現所得的資本收益僅須於香港課稅（條文13第5段）。

請注意，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色，本公司無法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至其稅務居所，故此，本公司對支付予個人股東（不論其稅務居所）的股息引用26%的預扣稅稅率（包括可向意大利稅務局就已付超過協定10%的預扣稅辦理退稅手續居於香港的個人股東）。

### 3. 預扣稅

#### (A) 一般說明

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色，故本公司無法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至其稅務居所。因此本公司無法分別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引用適當的預扣稅稅率。

因此，本公司在作出分派時，會就應付予該等實益擁有人的整筆股息預扣相等於26%的預扣稅，此稅率為適用於向非意大利居民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一般稅率及意大利法律下最高預扣稅稅率。

有權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或免繳預扣稅）的股東，可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股東須注意，在取得抵免退稅過程中或會遇到延誤。

#### (B) 適用於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

本公司向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會因應下述情形而有不同的稅務處理：

- 支付予並無事商業活動的意大利居民的股息須按來自意大利預扣26%的最終稅款繳稅。在此情況下，持有人毋須在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股息；
- 支付予持有商業活動相關股份的意大利居民（「獨資經營者」）的股息毋須就來自意大利預扣稅繳納任何稅項；前提是，在此情況下，持有人在獲取商業活動相關持股量的溢利時作出申報。在此情況下，股息必須在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惟該等股息計入持有人的整體意大利業務應課稅收入，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年度來自溢利分派的股息之58.14%。

#### (C) 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

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在一般情況下應繳納26%的最終預扣稅，並由本公司於支付股息時預扣。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申報表。

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可享有預扣稅降低（或降至零）的股東可通過意大利稅務局發起的退稅程序尋求追回已支付的超額稅款。具體而言，假設雙重課稅協定第10條的條件適用，就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支付的股息，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金額相當於預扣稅款與股息總額10%之差額。

或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徵收的意大利預扣稅的二十六分之十一與在股東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海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若股東依據適用稅務協定尋求雙重課稅寬免，則不可享有上述抵免退稅，換言之這兩項法律上雙重課稅寬免不可同時享用。股東須注意，在取得抵免退稅過程中或會遇到延誤。

#### **(D) 適用於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的稅率**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向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95%應為免稅(相同規例適用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惟就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的股權而派付的股息全額均須繳稅)。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相等於徵收的意大利預扣稅的100%。股東須注意，在取得抵免退稅過程中或會遇到延誤。

#### **(E) 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的稅率**

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原則上在一般情況下應繳納26%的最終預扣稅。

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申報表。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可享有預扣稅降低(或降至零)的股東可通過意大利稅務局發起的退稅程序尋求追回已支付的超額稅款。具體而言，假設雙重課稅協定第10條的條件適用，就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支付的股息，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金額相當於預扣稅款與股息總額10%之差額。

或者，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徵收的意大利預扣稅的二十六分之十一與在股東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海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若股東依據適用稅務協定尋求雙重課稅寬免，則不可享有上述抵免退稅，換言之這兩項法律上雙重課稅寬免不可同時享用。特別規則適用於(其中包括)向歐洲聯盟(「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白名單」上的公司支付的股息，該等公司原則上按1.2%稅率繳納預扣稅；在此情況下，前述的二十六分之十一抵免退稅不再適用<sup>1</sup>。

股東須注意，在取得抵免退稅過程中或會遇到延誤。

#### **(F) 抵免退稅程序**

如雙重課稅協定適用，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可要求退回所徵收的部分或全部意大利預扣稅。意大利稅務局已就抵免退稅申請發佈正式表格。同等規則適用於歐洲聯盟(「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的公司股東，彼等原則上按1.2%稅率繳納預扣稅，或預扣稅豁免(前提是已符合歐盟母子公司指令所載規定)。

該等表格與相關指示可於以下鏈接查詢：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345018/Provvedimento+10+luglio+2013+convenzione+modelli\\_TOTALE\\_Provvedimento+approvazione+modelli+del+Direttore\\_allegati\\_1\\_10\\_07\\_2013.pdf/c0ab2951-aa88-cbb6-9d5f-2d47e6793e9f](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345018/Provvedimento+10+luglio+2013+convenzione+modelli_TOTALE_Provvedimento+approvazione+modelli+del+Direttore_allegati_1_10_07_2013.pdf/c0ab2951-aa88-cbb6-9d5f-2d47e6793e9f)

<sup>1</sup> 此外，實行日期為2011年11月30日的2011/96/EU歐盟母子公司指令(「該指令」)(經2015/121/EU指令修訂)後，倘公司股東達到下列要求，則適用預扣稅豁免：

- 其就稅務目的位於歐盟成員國；
- 其以指令附件所列其中一種形式註冊成立；
- 其須繳納指令附件所列其中一種稅項而不享有豁免，暫時或區域性有限豁免除外；及
- 其於至少一個未中斷年度持有子公司股本的至少10%。

母子公司制度不適用於屬於所謂「濫用法律」規則範圍內的交易情況，其旨在放棄擁有過多稅收優惠的非經濟交易。

抵免退稅要求(如有)必須由股東在不遲於自股東在其屬司法管轄區最終支付股息稅款之日起48個月內呈交意大利稅務局。

股東須注意，在取得抵免退稅過程中或會遇到延誤。

如無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部分退稅，退稅金額相等於所徵收的意大利預扣稅的二十六分之十一與在股東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海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若股息毋須在股東的居住國家繳納最終稅款，有關非意大利居民股東便無權收取任何抵免退稅。

為有權享有抵免退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必須(i)提供為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證明，即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局發出的證書；及(ii)透過由上述稅務局發出的適當文件，展示其已就同一股息繳納最終稅款。

## 4. 資本收益稅

### (A) 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

個人股東以收取代價方式轉讓股份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自2019年1月1日起，透過出售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大量及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須全額(即100%)繳納26%的替代稅；
- 透過出售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參股(符合下文所述的「參股免稅」制度的要求)實現的資本收益的41.86%可免稅。其餘的58.14%資本收益按累進稅率(由23%(所得收益不超過15,000.00歐元)至43%(所得收益超過50,000.00歐元)不等)課稅；
- 透過出售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參股(不符合下文所述的「參股免稅」制度的要求)實現的資本收益須全額(即100%)按累進稅率(由23%(所得收益不超過15,000.00歐元)至43%(所得收益超過50,000.00歐元)不等)課稅。

### (B) 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

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其並未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因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自2019年1月1日起，透過出售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大量及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須全額(即100%)繳納26%的替代稅。全面豁免(於下文描述)適用於透過出售在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意大利公司的非大量參股實現資本收益；
- 透過出售在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並不視為來自意大利的收入(即毋須於意大利繳稅)。意大利稅務局頒佈的詮釋中「受規管股票市場」的定義包括香港聯交所。因此，資本收益稅僅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股東透過出售本公司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

- 請注意：根據意大利與香港之間已生效的雙重課稅協定，香港居民個人股東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原則上僅須於香港課稅。因此，香港居民個人股東可享雙重課稅協定優惠，毋須繳納資本收益稅，亦毋須就透過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申報表。

參股會被視為「大量」，如參股賦予持有人(i)於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上市公司2%以上投票權或5%以上資本，或(ii)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上市公司)20%以上投票權或資本25%以上。

假設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屬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2%及5%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所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應合併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應繳的意大利稅金額或可根據任何適用雙重課稅協定而減低或免除。

### **(C) 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

根據「參股免稅」制度，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轉讓意大利股份制公司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的95%可免稅，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自轉讓股份前第12個月的第一天起持續持有參股；
- 在完成收購後結算的首份資產負債表中，參股被歸類為固定金融資產(就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而言，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會被視為固定金融資產)；
- 子公司在「白名單」國家中為當地公司；及
- 子公司進行商業活動。最後兩項條件自轉讓股份年度前第三年年初必須已經達成，且參股若屬控股公司股份，以上條件須以其子公司情況確定。若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條件，資本收益須全額按一般稅率24%納稅。

同樣的稅務制度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轉讓透過意大利永久機構持有的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即股份與永久機構實際上為有關連)。

## **(D) 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

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其並未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因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須全額(即100%)繳納26%的替代稅；
- 透過出售在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並不視為來自意大利的收入(即毋須於意大利繳稅)。意大利稅務局頒佈的詮釋中「受規管股票市場」的定義包括香港聯交所。因此，資本收益稅僅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股東透過出售本公司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
- 請注意：根據意大利與香港之間已生效的雙重課稅協定，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原則上僅須於香港課稅。因此，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可享雙重課稅協定優惠，毋須繳納資本收益稅，亦毋須就透過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申報表。

參股會被視為「大量」，如參股賦予持有人(i)於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上市公司2%以上投票權或5%以上資本，或(ii)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上市公司)20%以上投票權或資本25%以上。假設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屬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2%及5%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所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應合併計算。

應繳的意大利稅金額或可根據任何適用雙重課稅協定而減低或免除。

## **5. 資本收益 — 報稅表及繳付**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如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大量參股而實現資本收益(經第1A段所指，本概要假釋香港為受規管股票市場)，相關股東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申報表。有關授予香港居民股東的資本收益稅項及報稅表豁免的具體資料，請見「意大利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稅協定」一段。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意大利與香港之間已生效的雙重課稅協定，香港居民股東毋須繳納資本收益稅，亦毋須就透過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申報表。

即使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惟投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有責任繳付資本收益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並呈交報稅表。

每個稅務期間均有一份指定的報稅表(「Modello Unico」)，故此表格每年均不同。有關表格連同填寫報稅表的指引，可在意大利稅務局網站下載。現時該表格及相關指引並無英文版。報稅表一般在意大利稅務局登載。為履行意大利法律下規定的責任，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並無在意大利擁有永久機構者)必須：

- 申請一個意大利稅務證明號碼(「Codice Fiscale」)；
- 填妥適當的報稅表；
- 在限期前交回報稅表；
- 在限期內繳納應付稅款；
- 使用其中一種允許的方式繳稅。

#### **(A) 如何索取意大利稅務證明號碼(「Codice Fiscale」)及特別個人識別碼**

稅務證明號碼(由16個字母數字符(即字母及數字)組成)用來識別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以便管理其與意大利各公共辦事處及機構的關係。稅務證明號碼必須在意大利稅務局所管理的稅務登記冊(「Agenzia delle Entrate」)登記後方為有效。意大利稅務證明號碼可透過意大利駐各地領事館索取。意大利稅務局已安排意大利駐各地領事館可印發具有稅務證明號碼作用的紙製證書。非意大利居民可在特殊情況下申領載有稅務證明號碼的膠面證明卡(會先送交當地意大利領事館再轉發給申請人)。或者，可透過意大利特許稅務顧問代為索取意大利稅務證明號碼。

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為非居民納稅人特設英文專頁，提供一般資料：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english/nse/individuals/tax-identification-number-for-foreign-citizens>

#### **特別個人識別碼**

特別個人識別碼由意大利稅務局發出，供(其中包括)網上提交稅務表及網上繳稅之用。

並非意大利居民或並非意大利公民的股東，僅於其稅務居所為意大利時方可在於網上申領特別個人識別碼，特別個人識別碼的第二部分須於意大利收取；或如果股東身於意大利的領地，彼等可與當地意大利稅務部門聯絡。

並無特別個人識別碼的納稅人僅可以表格印刷本形式或透過意大利獲授權中介機構遞交報稅表。

## **(B) 如何遞交報稅表**

就此而言，請注意：

- 報稅表有專為非意大利居民個人（「MODELLO UNICO PERSONE FISICHE」）及非意大利居民公司（「MODELLO UNICO ENTI NON COMMERCIALI ED EQUIPARATI」）而設的。意大利稅務局每年會發出新版的報稅表。
- 報稅表可在意大利稅務局網站下載，該網站亦登載有填寫報稅表的指引。現時報稅表或相關指引均無英文版。
- 報稅表可由以下人士填寫：
  - 納稅人可親筆填寫報稅表印刷本；
  - 納稅人可利用由意大利稅務局提供的特別軟件填寫電子版本報稅表。如要利用該軟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納稅人須先向意大利稅務局索取特別個人識別碼。如何取得特別個人識別碼的指引於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登載（只有意大利文版）；
  - 經納稅人指示，意大利獲授權中介機構（如特許稅務顧問）。

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為非居民納稅人特設英文專頁，提供一般資料：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english/how-and-when-to-file-a-tax-return1>

## **(C) 遞交報稅表的限期**

報稅表的遞交方式：

- 以電子方式：納稅人可利用由意大利稅務局提供的特別軟件來填寫及處理報稅表。如以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納稅人須先向意大利稅務局取得特別個人識別碼，然後登入意大利稅務局網站內專為網上服務而設的特別網頁以填寫並遞交電子報稅表。謹請注意，納稅人如並非意大利居民或並非意大利公民，僅於其稅務居所為意大利時方可在網上申領特別個人識別碼；或如果納稅人身於意大利的領地，彼等可與當地意大利稅務部門聯絡；或
- 以郵寄方式：納稅人可透過意大利郵政署遞交報稅表（即親身在意大利郵政署交回有關表格），或在海外投寄報稅表。如在海外投寄，填妥的報稅表不得摺疊並須放入一般信封內。信封必須由海外以掛號或其他相等方式寄出，信封面清楚顯示投寄日期。信封須註明寄往以下意大利稅務局辦事處地址：

Agenzia delle Entrate Centro Operativo di Venezia via Giorgio De Marchi n. 16,30175 Marghera (VE) Italy.信封須附有一個載有下列資料的標籤：(i)納稅人的姓氏及名字；(ii)納稅人的稅務證明號碼；(iii)註有「Contiene dichiarazione Modello Unico Persone Fisiche」(內有Modello Unico Persone Fisiche表格)的標籤。

- 透過意大利獲授權中介機構：報稅表可由意大利獲授權中介機構代納稅人提交。

報稅表必須於下列限期前交回：

- 如報稅表在意大利透過意大利郵局遞交，便為實現資本收益的稅務期間後下一個稅務期間的6月30日；或
- 如報稅表以電子方式、透過稅務局的網上服務或透過意大利獲授權中介機構遞交，便為實現資本收益的稅務期間後下一個稅務期間的11月30日。股東可在報稅表內填上供稅務通知用的海外地址。

按意大利稅務局發出的詮釋，非意大利居民公司（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的稅務期間同樣按公曆年計（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請注意，所有上述限期可不時修改。最新資料在意大利稅務局網站可供閱覽：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english/how-and-when-to-file-a-tax-return1>

#### **(D) 繳納資本收益稅的方式**

資本收益稅可以下列方式繳納：

- 透過互聯網（「F24 Online」，供已取得特別個人識別碼及在獲意大利稅務局認可的銀行或郵局（Poste Italiane Spa）擁有銀行賬戶的納稅人使用）。如何取得特別個人識別碼的程序概述於上文。認可銀行可於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guest/schede/pagamenti/f24/elenco-banche-convenzionate-f24/elenco-banche-f24-xcodice>

- 透過網上銀行經意大利銀行（供在提供網上銀行繳稅服務的銀行擁有意大利銀行賬戶的納稅人使用）；
- 非居民納稅人可遵照「SWIFT MT 103」標準通過電匯匯出歐元繳交稅款，必須寫明BIC編碼「BITAITRRENT」。轉賬必須寫明收款人的IBAN編碼IT 15C 01000 03245 348 0 06 1034 04，在填寫「轉賬的原因」一欄須提供下列資料：
  - 納稅人的稅務證明號碼；
  - 稅務編碼「1100」；
  - 有關繳稅年度。

IBAN編碼及稅務編碼一般不會每年更改；然而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核實IBAN及稅務編碼可能變動情況。不接受以支票繳款。此外，請注意資本收益稅款必須以歐元支付。

## **(E) 股東建議及罰款**

就意大利稅務而言，在一般情況下，意大利居民公司(例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會被視為源自意大利，因而須繳納意大利稅項。

就計算應課稅資本收益金額而言，所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處置的股份應合併計算。

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為非居民納稅人特設英文專頁，提供一般資料。誠如前段所述，如非意大利居民股東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大量參股而實現資本收益(個須於意大利繳稅)，相關股東須在意大利提交報稅表。

我們建議因透過出售本公司參股所實現資本收益而須繳納意大利稅項的人士，應諮詢專門為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處理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再次確認(其中包括)資本收益稅的計算方法、限期及繳納方式。

如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未有在限期前遞交報稅表，將被處以以下罰款(未計及任何未付稅款及應計利息)：(i)應繳稅款的120%至240%的罰款(最低罰款為250.00歐元)；或(ii)如無應繳稅款，罰款介乎250.00歐元至1,000.00歐元。如報稅表內所報稅款有漏報、少報或遲繳，納稅人可被處以未繳金額或遲繳金額30%的罰款。

## **6. 轉讓股份的金融交易稅**

### **(A) 應課稅交易**

金融交易稅適用於下列各項所有權(包括空頭產權)轉讓：

- 由意大利居民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及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不論發行人以何地為居住地；
- 金融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惟相關或參考價值包括上述股份(及其他金融工具)所述工具市值的50%以上；
- 上述股份(及其他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所指於意大利金融市場執行被視為「高頻交易」的交易。

下段僅評述金融交易稅對股份所有權轉讓的影響。

### **(B) 轉讓所有權**

凡獲轉讓由意大利居民公司發行的股份的所有權(包括實益擁有權)，均須繳納金融交易稅，而不論其居住地及合約簽訂地點，即使登記股東為信託公司，或可以合理地假設(由於意大利稅務局在這方面並無準確指示)為代理人公司。

通過中介機構以本身的名義代其他人士進行購買的轉讓，將被視為僅與轉讓所代表的人士有關的資產轉讓。根據上述原則，通函COM\_2013\_070 of Assofiduciaria指明向信託公司存入／提取股份可不納入金融交易稅範圍。

同樣地，由於並無所有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提取股份毋須繳納金融交易稅，相反，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電子轉讓（買賣交易，例如買入／售出）或以更改登記股東進行轉讓，則須繳納金融交易稅，原因為股份所有權將予轉讓。

### **(C) 稅率**

金融交易稅一般稅率為：

- 於受規管證券市場或透過多邊交易設施執行轉讓由意大利居民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其他參與金融工具以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適用稅率為0.10%；
- 所有其他應課稅轉讓，適用稅率為0.20%。

根據特定金融交易稅條例，假設就金融交易稅而言，香港聯交所被視為受規管股票市場，轉讓股份須繳付0.10%的金融交易稅。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認香港聯交所可被視為（就規管方面）受國家監督的國家公共部門所認可的常規運作。

### **(D) 應課稅價值**

須繳納金融交易稅的交易價值，乃按照每日受規管交易的結餘淨額為基準釐定，並參考於同日買賣與同一金融工具有關的股數就每名納稅人計算。金融交易稅基數為最終結餘淨額的代數正數所得的股數，乘以在特定日子的加權平均購買價。

我們建議須繳納金融交易稅的人士，應諮詢專門處理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再次確認（其中包括）金融交易稅的計算方法、限期及繳納方式。

### **(E) 應繳納金融交易稅的人士**

凡獲轉讓由意大利居民公司發行的股份的所有權（包括實益擁有權）及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的所有權人士，均須繳納金融交易稅，而不論其居住地及合約簽訂地點。通過中介機構以本身的名義代其他人士進行購買的轉讓，將被視為僅與轉讓所代表的人士有關的資產轉讓。一般而言，繳付由交易涉及的金融中介機構執行。

倘並無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人士（如合資格提供集體資產或組合管理服務的金融中介機構、信託及公證人）參與股份轉讓，最終買家須負責繳付。

若有超過一間金融中介機構參與執行交易，則繳付金融交易稅的責任由直接向最終買家接收交易指令的中介機構承擔。在該後者的情況下，若買家或執行指令的最終交易對方為位於與意大利就交換資料或協助收取稅項抵免已訂立有效協議的國家（意大利稅務局辦公室主任(Director of the Italian Inland Revenue Office)於2013年3月1日、2013年3月29日、2016年5月30日所頒佈特定條文所指出者，香港並無包括在該名單內）的參與執行交易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人士，則有關人士須直接支付應繳的金融交易稅。

若因任何理由參與執行交易的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人士乃位於就交換資料或協助收取稅項抵免並無與意大利訂立有效協議的國家，則該人士將就所有效用被視為買家或執行指令的最終對手方。在此情況下，每日受規管交易的結餘淨額須按個別實益擁有人個別計算。

## **(F) 繳付金融交易稅**

金融交易稅必須透過稱為「F24」的繳付表格，使用意大利稅務局於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的決議案第62號所公佈的支付編碼支付。

其中包括，用於繳付轉讓股份、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的金融交易稅的號碼為「4058」。

未獲提供意大利銀行賬戶且並無以F24表格處理繳付的非居民可以通過電匯（以歐元），以為「Bilancio dello Stato — Capo 8 — Capitolo 1211」為收益人繳付金融交易稅，並列明以下資料：

- 轉讓股份及其他參與工具

Articolo : 1 BIC : BITAITRRENT IBAN : IT 83T 01000 03245 348 0 08 1211 01 IMPOSTA : IMPOSTA SULLE TRANSAZIONI DI AZIONI E DI ALTRI STRUMENTI PARTECIPATIVI DI CUI ALL'ARTICOLO 1, COMMA 491 DELLA LEGGE 24 DICEMBRE 2012, N. 228.

- 轉讓衍生金融工具及可轉讓證券

Articolo : 2 BIC : BITAITRRENT IBAN : IT 60U 01000 03245 348 0 08 1211 02 IMPOSTA : IMPOSTA SULLE TRANSAZIONI RELATIVE A DERIVATI SU EQUITY DI CUI ALL'ARTICOLO 1, COMMA 492 DELLA LEGGE 24 DICEMBRE 2012, N. 228.

- 被視為「高頻交易」的交易

Articolo : 3 BIC : BITAITRRENT IBAN : IT 37V 01000 03245 348 0 08 1211 03 IMPOSTA : IMPOSTA SULLE NEGOZIAZIONI AD ALTA FREQUENZA RELATIVE AD AZIONI E STRUMENTI PARTECIPATIVI DI CUI ALL'ARTICOLO 1, COMMA 495 DELLA LEGGE 24 DICEMBRE 2012, N. 228.

在註明「轉讓原因」的空白處填寫繳付相關的納稅人號碼、付款號碼及繳稅期間。

詳情在以下網址可供閱覽：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guest/schede/pagamenti/imposta-sulle-transazioni-finanziarie/non-residenti-imposta-transazioni-finanziarie/versamenti-cittadini>

## **(G) 豁免情況**

就獲豁免金融交易稅的交易而言，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的金融交易稅部長令第15條包括對豁免稅收範圍的交易的準確描述；金融交易稅部長令第16條概述金融交易稅的豁免，通過區分應全面免稅的交易和僅針對交易的單一方獲免稅的交易，導致交易對手可能有義務繳納稅款。

其中包括，轉讓在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交易的股份所有權，如該等股份由執行交易前一年的11月平均市值低於5億歐元的公司發行，則不包括在金融交易稅的範圍。就獲准在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進行買賣而言，上述規定修訂為從可以計算11月平均市值的下一個年度起直到今年，市值低於5億歐元的公司可獲豁免。

根據上述金融交易稅部長令第15條，金融交易稅不適用於在若干情況下介入交易的實體。具體而言，金融交易稅不適用於作為雙方交易對手的兩方之間的金融中介機構，一方面購買，另一方面出售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其交易價格、總數及買賣交易結算日期重疊，但金融中介機構向不履行義務的人士轉讓所有權或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交易稅不適用上述交易結算和抵押品為目的而介入交易系統的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購買。就此而言，參考日期為2012年7月4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648/2012號條例(EU)授權或認可的實體。就上述法規未生效的國家而言，參考由國家公共機構授權的等效外國系統，前提是該等系統乃於Tuir第168條(意大利所得稅法)的部長令所述名單中的國家和地區設立。香港已被納入該名單。

詳情在以下網址可供閱覽(金融交易稅法令 — 第5至16條)：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254575/FTT+Decree\\_DecretoFTT\\_11\\_3\\_2013\\_EN.pdf/032b90a1-4d1e-fc89-9b51-f167e7a80b38](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254575/FTT+Decree_DecretoFTT_11_3_2013_EN.pdf/032b90a1-4d1e-fc89-9b51-f167e7a80b38)

## **(H) 金融交易稅報稅表**

有責任繳納金融交易稅的人士須每年遵從填寫交易報稅表的義務。因此，倘並無涉及金融中介機構，最終買家須提交相關報稅表。如須繳納金融交易稅的人士的稅項款額少於50.00歐元，該名人士可獲豁免填交報稅表的責任。

遞交金融交易稅報稅表的限期為3月31日。

非居民人士遞交報稅表：

- 透過綜合所得稅法(TUIR)第162條規定的意大利常設機構；
- 透過委任總統令第600/1973號第23條規定類別中所選的稅務代表，並在提交申報表時代表有關人士。
- 在並無意大利常設機構或稅務代表的情況下，申請稅務號碼後(除非已擁有號碼)直接遞交。

報稅表必須：

- 直接送交稅務局授權人士；
- 透過以下獲授權人士送交報稅表：
  - 集團旗下公司，倘提交報稅表的納稅人屬於集團公司(控股實體或公司及及公司被視為屬於該集團；控股公司或實體或通過另一間子公司以股票及股份形式擁有50%或以上資本的公眾有限公司、有限股份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子公司)；
  - 總統令第322/1998第3條第3段所列的其中一名獲委任人士，及隨後修訂及增補(專業人士、行業協會、稅務援助中心、其他人士)。

獲授權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中介機構必須在接獲報稅表或接受編製報稅表指示的同時，向申報人承諾以電子方式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所包含的數據。

中介機構亦必須向申報人承諾發出包含以電子方式提交數據的報稅表副本，格式與官方表格類似，以及稅務局的確認收據副本。

文件被視為已在稅務局完成接收數據之日提交，並且由稅務局簽發的接收確認書作為已提交申報表的證明。

申報人必須在簽署聲明確認數據後保留文件。

詳情在以下網址可供閱覽：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254541/FTT+Istruzioni+english\\_Istruzioni\\_FTT\\_ING.pdf/1aa40836-ef62-d8bc-f18b-95efdc41edcc](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254541/FTT+Istruzioni+english_Istruzioni_FTT_ING.pdf/1aa40836-ef62-d8bc-f18b-95efdc41edcc)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schede/pagamenti/imposta+sulle+transazioni+finanziarie/modello+e+prospetti+imposta+transazioni+finanziarie>

### **(I) 股東建議及罰款**

在遲繳、少繳或漏繳稅款的情況下，根據日期為1997年12月18日行政法令第471號第13條規定的罰款(未繳金額或遲繳金額的30%的罰款)僅處罰並無遵守此義務，並須負責繳納稅款的人士。

倘少繳或漏繳稅款，稅務機關有權向有關納稅人追繳稅款及相關利益。

就與報稅表相關的違反而言，根據日期為1997年12月18日行政法令第471號第19條第5段所載內容及文書規定，須繳納增值稅。因此，增值稅將適用於以下情況：(i)如應繳稅款為金融交易稅，應繳稅款120%至240%的罰款(最低罰款為250.00歐元)；(ii)如無應繳金融交易稅，罰款介乎250.00歐元至1,000.00歐元。

罰款適用於須提交金融交易稅報稅表的人士。

我們建議股東就申報金融交易稅諮詢其獨立顧問。

## **7. 其他稅項／賦稅**

### **登記稅及印花稅**

依據於意大利在公證人見證下簽立的合約轉讓股份須繳納一筆過的200.00歐元登記稅。如為意大利的「使用情況」，亦須繳納此稅項（例如向意大利登記辦事處或意大利法院呈交在海外簽立或以不同形式簽訂的合約）。出售股份毋須繳納意大利印花稅。

我們建議須繳納意大利稅項的人士，應諮詢專門處理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

### **稅務監察義務**

就稅務監察目的而言，以稅務為目的而居於意大利的個別人士、非商業實體及若干合夥企業須在年度所得稅報稅表中申報一個稅務年度內在國外持有，產生在意大利的應課稅收入的證券及金融工具（包括股份）的金額。就股份而言，如股份並非於海外持有，及在任何情況下，如股份存於在干預收取相關收入的意大利金融中介機構，且該中介機構就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收入徵收預扣稅或替代稅，則該等申報責任並不適用。

我們建議意大利股東，應諮詢專門處理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確認彼等須就稅務監察目的於年度所得稅報稅表申報股份數目。



**FERRETTIGROUP**